

股票代號：6826



——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u>目</u>	<u>錄</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數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會議議程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棟二樓大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33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議案一併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05,452,452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50,908,74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23,800,000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每位股東本次分配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王瑄瑄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三】(第 11-26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紅利合計新台幣 921,200,000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723,800,000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97,400,00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 元、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度分配之股東股利提撥新台幣 197,4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 19,740,000 股。
- 二、盈餘轉增資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
- 三、本次原股東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事宜，併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議案一併投票表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895,91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26,103 仟元，每股盈餘為 28.1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加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895,919	16,539,829	(643,910)	(3.89%)
營業毛利	3,310,973	2,673,792	637,181	23.83%
營業利益	2,121,059	1,628,940	492,119	30.21%
本期淨利	1,726,103	1,279,836	446,267	34.87%
每股盈餘(元)	28.11	21.05	7.06	33.54%
每股淨值	89.72	65.82	23.90	36.31%

註：係以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99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886.67
	速動比率(%)	737.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8.9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7.13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118.5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13
	純益率(%)	11.73
	每股盈餘(元)	9.92
		34.85
		322.35
		267.92
		342.53
		272.02
		10.86
		7.74
		28.11
		21.0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涵蓋工程、製造、代理/經銷，除銷售國內各科技大廠外，亦擴及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海外市場。本公司持續推動多元化產品之公司政策，除專注於既有之半導體產業之業務外，持續投入 PFA/PTFE 閥件等基礎元件之開發、醫療霧化片之研發及客製化設備之研發與自製，期望提供多元產品與服務，以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A)	108,208	100,683
營業收入(B)	15,895,919	16,539,829
比率(A)/(B)(%)	0.68%	0.61%

二、114 年營運計畫及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4 年之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專注高科技廠房設施廠務系統工程及廠務設備製造。
2. 跟隨國際專業大廠海外佈局，建立海外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量產廠之廠務工程實績。
3. 持續發展高科技設備製造之技術能力，並積極爭取與國內外大廠合作機會。
4. 擴充代理產品的種類，並推動與代理經銷之國外原廠多面向之合作，以深化彼此長久的合作關係。
5. 持續進行新產品之自主研發及商業化，增加產品種類，並朝分散客戶、市場及跨領域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4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市場之表現亮眼，主要受惠於 AI 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之推動。根據多家研究機構的預估，2024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首次突破新台幣 5 兆元大關，年增率約在 13.6%至 22%之間，超越全球市場的平均表現。

隨著全球通膨趨緩、終端市場買氣逐步回溫，加上 AI 新興應用需求攀升，引領半導體產業快速成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估，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預計將達 6,112 億美元，年成長 16.0%；2025 年更將成長至 6,874 億美元，年成長 12.5%，反映市場強勁表現。

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走向也受到各國政策的深遠影響，美國晶片法案、歐盟晶片法案，及臺灣和日本等產業發展計劃，正在重塑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生態系。臺灣作為全球半導體製造的核心重鎮，在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下，將繼續扮演關鍵角色。估計在 AI 和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的推動下，2025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突破新臺幣 6 兆元，預估年成長率為 16.5%。

受惠於 5G、AI 和高效能運算 (HPC) 等領域需求的推動，全球晶圓廠總體資本支出仍將繼續呈現增長趨勢。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的報告，預計 2025 年全球 12 吋晶圓廠的設備支出將增長 24%，達到 1,232 億美元，首次突破 1,000 億美元大關。其中，台積電預計 2025 年的資本支出將達到 380 億至 420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

本公司營業與半導體產業之市場規模及資本支出息息相關，間接受終端資訊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展望 114 年，台灣半導體廠商於技術創新及產能規模上將持續位居全球領先地位，隨著技術創新之新興應用持續推出，及各國積極發展本土半導體供應鏈趨勢，半導體廠商仍將持續推動產能分散之佈

局，相關先進製程之資本支出預期將呈現增長趨勢。本公司除積極配合客戶基礎設施之佈局外，同時致力於多元產品之發展，強化自身之競爭實力，期以降低景氣循環對營運之影響。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積極參與國內外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標案，累積先進製程廠務工程經驗，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以既有之廠務供應系統工程及廠務設備實績為基礎，承接其他工程項目與廠務設備之銷售，並且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及市場開發，以擴大產品服務範圍。
3. 持續進行產線自動化及智能化，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4. 建立知識管理系統，整合本公司各類資訊，達成內部知識共享，促進創新，提高經營績效。
5. 持續人才招聘與強化人員技能訓練，配合公司穩定發展，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
6. 落實員工培訓、員工入股制度，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並推動股票上市，以利本公司獲得長遠發展所需資金及人才等重要資源。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惠 5G、AI 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等運用需求持續推動，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強勁。國內半導體廠商不論對台灣或對全球供應鏈，皆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時亦面臨生產基地去全球化之影響，進而影響其全球佈局及成本效益之調整。本公司於高科技廠房設施供應鏈佔有重要地位，相對於競爭者擁有人力、原物料取得之優勢，使得本公司於此競爭環境中能保有一定的競爭力，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多元化產品之跨領域發展，期望降低個別產業之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深耕於高科技廠房設施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系統整合服務，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深受國際大廠信任與肯定，公司營收及規模長期呈現穩定成長。另本公司長期朝向增加產品種類、分散市場及跨產業發展的政策仍將維持不變，未來經營團隊將依據外在環境的變化進行快速回應，在策略上做出適時彈性的調整，打造本公司紮實的經營體質，維持營收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希能持續帶給全體股東良好的投資報酬，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創造勞資雙贏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應柔爾



總經理：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附件二】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王瑄瑄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孝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之認列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368,536 千元，其中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工程合約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由於合約之組合、訂價與請款方式多元，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及具有對價之無條件權利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履約義務判斷及其滿足之時點、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抽核測試其履約義務之判斷是否正確；本會計師取得收入統計表與應收帳款餘額明細表，抽核測試其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時點與金額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75,551	34	\$2,791,84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六.16及七	3,154,420	21	2,854,963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5,744	-	2,69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6及七	-	-	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及六.16	1,423,038	10	1,743,51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4、六.16及七	433,784	3	481,8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333	-	2,3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62	-	5,070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3,073,287	21	2,881,153	24
1410	預付款項		88,437	1	159,3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	-	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21	-	11,3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72,806</u>	<u>90</u>	<u>10,934,300</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525,643	4	311,6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703,098	5	692,75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63,831	-	70,97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7,763	-	11,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80,246	1	75,0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263	-	35,1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40	-	19,7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7,484</u>	<u>10</u>	<u>1,216,644</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14,730,290</u>	<u>100</u>	<u>\$12,150,94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和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七及八	\$-	-	\$62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3,352,879	23	2,732,399	22
2150	應付票據		18,531	-	71,371	1
2170	應付帳款		2,306,226	16	1,860,105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179	-	72,6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656,103	4	565,60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43	-	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249,047	2	243,1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34,092	-	36,5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19	-	5,0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七及八	119,128	1	18,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71,647	46	6,225,781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七及八	1,917,849	13	1,836,859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97,370	1	47,5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0,473	-	35,2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680	-	2,7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	-	87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7,69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5,108	14	1,923,344	16
2xxx	負債總計		8,826,755	60	8,149,125	67
	權益	四、六.13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000	5	608,000	5
3200	資本公積		1,043,575	7	328,05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954	3	336,0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7	-	11,2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0,333	25	2,720,547	22
3400	其他權益		15,606	-	(2,067)	-
3xxx	權益總計		5,903,535	40	4,001,819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30,290	100	\$12,150,9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0,368,536	100	\$10,477,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8、六.18及七	(7,630,847)	(74)	(8,178,839)	(78)
5900	營業毛利		2,737,689	26	2,298,92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21	-	(92,83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38,510	26	2,206,091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6、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374)	(1)	(137,287)	(1)
6200	管理費用		(560,355)	(6)	(494,5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230)	(1)	(100,6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99)	-	1,923	-
	營業費用合計		(833,858)	(8)	(730,558)	(7)
6900	營業利益		1,904,652	18	1,475,53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080	-	25,890	-
7010	其他收入		18,590	-	42,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633	2	31,173	-
7050	財務成本		(55,543)	-	(52,0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116,664	1	104,1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24	3	151,715	1
7900	稅前淨利		2,189,076	21	1,627,24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462,973)	(4)	(347,412)	(3)
8200	本期淨利		1,726,103	17	1,279,83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2、六.20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4	-	(507)	-
8349	與不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	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092	-	(4,8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19)	-	9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92	-	(4,2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4,195	17	\$1,275,564	12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11		\$2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20		\$20.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和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08,000	\$327,990	\$242,146	\$11,274	\$1,838,982	\$1,799	\$3,030,19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865	-	(93,8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4,000)	-	(304,000)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	-	-	-	1,279,836	-	1,279,836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6)	(3,866)	(4,272)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9,430	(3,866)	1,275,56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64	-	-	-	-	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08,000	\$328,054	\$336,011	\$11,274	\$2,720,547	\$(2,067)	\$4,001,81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08,000	\$328,054	\$336,011	\$11,274	\$2,720,547	\$(2,067)	\$4,001,81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943	-	(127,94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207)	9,20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8,000)	-	(608,000)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	-	-	-	1,726,103	-	1,726,10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	17,673	18,092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6,522	17,673	1,744,195
現金增資	50,000	675,000	-	-	-	-	725,000
股份基礎給付	-	40,521	-	-	-	-	40,5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658,000	\$1,043,575	\$463,954	\$2,067	\$3,720,333	\$15,606	\$5,903,5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和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113年度 金 額	民國112年度 金 額	項 目	民國113年度 金 額	民國112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89,076	\$1,627,2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595)	\$(40,394)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75)	(104,291)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40
折舊費用	85,590	77,0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5)	(12,244)
攤銷費用	16,722	12,261	取得無形資產	(24,105)	(17,3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899	(1,9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	1,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	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978)</u>	<u>(167,519)</u>
利息費用	55,543	52,041			
利息收入	(46,080)	(25,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6,664)	(104,128)	短期借款增加	620,500	1,593,5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521	-	短期借款減少	(1,240,500)	(2,713,524)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20,984	67,269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186,8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	(35)	償還長期借款	(18,830)	-
未實現銷貨損失	(821)	92,838	租賃本金償還	(39,910)	(38,177)
租賃修改利益	(79)	(37)	因受贈與而產生	-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28)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33,152)	5,480	現金增資	725,00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50)	(1,841)	發放現金股利	<u>(608,000)</u>	<u>(304,000)</u>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	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2,568)</u>	<u>(275,306)</u>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0,272	595,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025	(346,2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55)	1,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2)	(5,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3,702	1,484,520
存貨(增加)減少	(213,118)	(228,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849	1,307,3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922	88,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75,551</u>	<u>\$2,791,849</u>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7,413	(4,1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20,480	1,224,90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840)	(32,6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6,121	(851,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429)	44,1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368	95,4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5	(1,1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0)	1,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70)	(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3,223,434</u>	<u>2,383,154</u>			
收取之利息	46,080	25,890			
支付之利息	(57,275)	(50,997)			
支付之所得稅	<u>(416,991)</u>	<u>(430,70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95,248</u>	<u>1,927,34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之認列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895,919 千元，其中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工程合約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由於合約之組合、訂價與請款方式多元，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及具有對價之無條件權利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履約義務判斷及其滿足之時點、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抽核測試其履約義務之判斷是否正確；本會計師取得收入統計表與應收帳款餘額明細表，抽核測試其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認列時點與金額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與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張巧穎



會計師：

王瑄瑄



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和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166,743	43	\$3,931,91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25	-	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及六.15	3,216,403	20	3,288,10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18,264	-	2,69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	-	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及六.15	2,194,483	13	2,524,86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13	-	47,619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2,612,174	16	3,171,746	22
1410	預付款項		117,725	1	189,3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	-	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14	-	17,7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54,073	93	13,174,244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899,355	6	817,65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08,341	1	125,69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3,098	-	13,1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82,070	-	83,5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765	-	37,9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857	-	35,9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0,486	7	1,113,884	8
1xxx	資產總計		\$16,554,559	100	\$14,288,1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七及八	\$176,871	1	\$1,057,944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4,472,972	27	3,528,112	25
2150	應付票據		21,215	-	81,194	1
2170	應付帳款		2,533,450	16	2,559,667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9	-	1,9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854,290	5	679,0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272,333	2	245,6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58,432	-	58,1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72	-	31,3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七及八	182,098	1	18,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80,262	52	8,261,930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七及八	1,917,849	12	1,902,01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97,370	-	47,5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53,821	-	71,1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680	-	2,7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	-	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0,762	12	2,024,379	14
2xxx	負債總計		10,651,024	64	10,286,309	7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2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000	4	608,000	4
3200	資本公積		1,043,575	6	328,054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954	3	336,0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7	-	11,2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0,333	23	2,720,547	19
3400	其他權益		15,606	-	(2,067)	-
3xxx	權益總計		5,903,535	36	4,001,819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54,559	100	\$14,288,1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和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5,895,919	100	\$16,539,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7、六.17及七	(12,584,946)	(79)	(13,866,037)	(84)
5900	營業毛利		3,310,973	21	2,673,792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7、六.15、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935)	(1)	(179,688)	(1)
6200	管理費用		(847,766)	(6)	(766,1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208)	(1)	(100,6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4,005)	-	1,635	-
	營業費用合計		(1,189,914)	(8)	(1,044,852)	(6)
6900	營業利益		2,121,059	13	1,628,94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100	利息收入		57,966	-	55,500	-
7010	其他收入		21,013	-	44,2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088	1	(16,009)	-
7050	財務成本		(104,294)	-	(58,7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773	1	24,970	-
7900	稅前淨利		2,253,832	14	1,653,91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527,729)	(3)	(374,074)	(2)
8200	本期淨利		1,726,103	11	1,279,83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1、六.19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4	-	(507)	-
8349	與不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	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92	-	(4,8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19)	-	9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92	-	(4,2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4,195	11	\$1,275,564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26,103		\$1,279,83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44,195		\$1,275,564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11		\$2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20		\$20.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08,000	\$327,990	\$242,146	\$11,274	\$1,838,982	\$1,799	\$3,030,19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865	-	(93,8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4,000)	-	(304,000)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	-	-	-	1,279,836	-	1,279,836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6)	(3,866)	(4,272)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9,430	(3,866)	1,275,56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64	-	-	-	-	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608,000</u>	<u>\$328,054</u>	<u>\$336,011</u>	<u>\$11,274</u>	<u>\$2,720,547</u>	<u>\$(2,067)</u>	<u>\$4,001,81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08,000	\$328,054	\$336,011	\$11,274	\$2,720,547	\$(2,067)	\$4,001,81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943	-	(127,94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207)	9,20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8,000)	-	(608,000)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	-	-	-	1,726,103	-	1,726,10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	17,673	18,092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6,522	17,673	1,744,195
現金增資	50,000	675,000	-	-	-	-	7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521	-	-	-	-	40,5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658,000</u>	<u>\$1,043,575</u>	<u>\$463,954</u>	<u>\$2,067</u>	<u>\$3,720,333</u>	<u>\$15,606</u>	<u>\$5,903,53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和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113年度 金 額	民國112年度 金 額	項 目	民國113年度 金 額	民國112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253,832	\$1,653,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47)	\$(230,460)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
收益費損項目：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31)	(14,439)
折舊費用	123,672	104,874	取得無形資產	(29,697)	(17,321)
攤銷費用	18,879	13,3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	1,7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005	(1,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0,393)</u>	<u>(260,1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4)	968			
利息費用	104,294	58,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57,966)	(55,500)	短期借款增加	2,226,384	2,174,3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521	-	短期借款減少	(3,113,951)	(2,869,175)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23,240	67,436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251,9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	443	償還長期借款	(18,8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28)	-
租賃修改利益	(79)	(39)	租賃本金償還	(64,090)	(58,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608,000)	(304,00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9,675	(919,583)	因受領贈與而產生	-	6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508)	(1,841)	現金增資	725,000	-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	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4,315)</u>	<u>194,744</u>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0,271	(137,9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770	(23,6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131)</u>	<u>25,557</u>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221			
存貨(增加)減少	603,122	219,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4,829	818,34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2,958	(8,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1,914	3,113,566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增加)減少	12,399	(10,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66,743</u>	<u>\$3,931,914</u>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85,725	683,5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488)	(22,8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338)	(527,14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99)	(20,7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0,532	127,0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590)	27,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70)	(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4,589,337</u>	<u>1,227,279</u>			
收取之利息	58,658	53,647			
支付之利息	(106,068)	(57,691)			
支付之所得稅	(454,259)	(365,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87,668</u>	<u>858,23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附件四】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3,810,897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726,102,583
加: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418,8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652,14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67,238
可供分配盈餘	3,549,747,448
減：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11 元	(723,800,000)
減：股東股利-股票股利 每股 3 元	(197,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8,547,448

註：表列分配盈餘總計新台幣 921,200,000 元，係全部來自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應柔爾



總經理：周志賢



會計主管：張玉華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於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二十三條：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第二十三條：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PURITIC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三、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A03010 熱處理業
-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四、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七、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八、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九、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七、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二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二、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三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三、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四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四十五、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四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三、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五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五、G801010 倉儲業。
- 五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十、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六十一、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一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為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所處環境及營運成長階段及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

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

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制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658,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5,80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5,264,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應柔爾	18,243,760	27.73%
董 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賢		
董 事	馬國鵬	267,890	0.40%
董 事	郭年雄	0	0%
獨立董事	李家同	0	0%
獨立董事	阮大年	0	0%
獨立董事	張孝威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8,511,650	28.13%